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84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悦家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ER4G2T

经营地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号码：653127*****

2026年4月15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一起投诉，投诉内容为“我在麦盖提县悦家综合商店购买的商品中阿蒂莱烤面筋已过期，生产日期20250628；保质期270天，我诉求是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根据投诉线索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对该店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到店后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进行检查，经检查第二个货架的第三层发现“阿蒂莱烤面筋”3袋，生产日期2025年6月28日，保质期270天，已超过保质期，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麦市监强措〔2026〕041501号），并填写财物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041501号），进行扣押。

经查实，“阿蒂莱烤面筋”于2026年3月14日从麦盖提县张虎冷饮批发部购进1盒（20袋/盒），进货价14元/盒（0.7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6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1 袋，还剩 3 袋，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 3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1 种 1 袋，产生违法所得为 0.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悦家综合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投诉举报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合法有效；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 1 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05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84 号），2026 年 05 月 20 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事发后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积极配合调查,加强了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对我店所有食品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存在问题的不合格食品进行下架。**二是我**母亲身体状况不好，医院诊断先天性心脏病，需要定期治疗吃药，所有费用靠本店生意来支出。**三是履行社会就业责任**，本店录用 3 名员工，每月发放工资 7500 元，支出大，利润少，需要承担很大的经济压力。今后，我一定会加强管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履行好食品经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确保货源产品质量合格，手续齐全，不再出现此类问题，恳请贵局能够充分考虑我的实际情况，从轻处罚，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于2026年6月2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3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悦家综合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6〕0415-01号)；
- 2、没收违法所得0.3元；
- 3、处以3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3000.3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